#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GSMS-2023-033

采 购 人: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甘肃梦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生活垃圾	以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b>–</b> ,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	质 疑	15
七、	签 订 合 同	16
第三章	招标技术参数与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b>–</b> ,	总 则	22
Ξ,	评标程序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b>–</b> ,	合同格式条款	25
Ξ,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投标承诺书	35
Ξ,	投标函	36
三、	报价一览表	37
四、	分项报价表	38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9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7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8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1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5-24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8001JH621221005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83.6(万元)

最高限价: 183.6(万元)

采购需求: 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台,环卫巡查车 4 台,不锈钢果皮箱 500 个,240 升国标垃圾桶 1500 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o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

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4-26 至 2023-05-05,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 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05-24 09:3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成县西滨河北路(赵坝林场一楼)

联系方式: 0939-323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梦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佳信小区 1#楼二楼商铺

联系方式: 0939-7567988/1778937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永波

电 话: 0939-323080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GSMS-2023-033
3	照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名 称: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西滨北路
		联系人: 许永波 电 话: 0939-3230809
5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
6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梦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金徽大道佳信小区 联系人: 彭丽蓉 电 话: 17789379239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0 年度以来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一2022 年 12 月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o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所通知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	否

	遇或歧视待遇的情	
9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预留中小企业(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 疑会	不举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 不予受理。
13	项目预算、最高限 价	183.6万元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 关事项说明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 3. 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
		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
		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不见面开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两副)邮寄
		至甘肃梦森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
		收件人:彭丽蓉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金徽大道佳信小区甘肃梦森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的签
18	投标截止时间	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18	1又你似此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30 (北京町町)   <b> </b>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协时间:   问投协截正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0	评标办法、定标方	平坝日末用绿百叶万伝;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20	式	定物力式: 田厅协安贝会推荐,未购单位按照厅协报日推荐的顺序   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 采
21	   评标委员会	购人代表 1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21		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质量要求、验收标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2	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单位领取中
23	间	标通知书。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
		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
24	   资格审查	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认定必要时提供
		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
		标资格被取消。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	
26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 <del></del>	标准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
<b>注:</b> 招:	<b>怀代埋费田中</b> 称 单位 3	5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三、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 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 10.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 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 3.3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4 中标人: 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 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 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 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0.3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0.4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 出席。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7. 投标人质疑

-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4)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废标条款

-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三章 招标技术参数与要求

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1 台,环卫巡查车 4 台,不锈钢果皮箱 500 个,240 升国标垃圾桶 1500 个。

# 一、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 1、主要参数要求

参数
国内品牌(国VI)
≥220
$\geq 10000 \times 2500 \times 3550$
≥25000
≥15000
≥9100
≥20/13
≥1500/2900
≥89
≤4350+1350
≥1.3
≥1960
≤1280
双向压缩
翻桶和翻斗二合一
≤11
≥20
≥1180
≥21
配原厂冷暖空调

### 2、主要功能要求

- 1、采用 U 形成型桁架槽, 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
- 2、填料器与箱体结合处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液压油缸驱动,避免过度锁紧,螺栓可调节。
  - 3、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
  - 4、采用控制器智能化控制系统,驾驶室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
- 5、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将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防止污水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设污水箱清理门密封装置,方便冲洗维护,压缩机构滑槽处设可拆卸窗口,方便更换易损件。
- 6、压填机构的弧形刮板刮合面需采用平面折板设计,避免垃圾堆积刮板背部,对填装器料斗内松散垃圾进行预压。
- 7、设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 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二、环卫巡查车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基本参数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最高车速(km/h): 155,乘员数(人):			
主要尺寸及质量	长/宽/高 (mm): ≥4400*1650*1700, 轴距 (mm): ≥2680,		
	轮距 前/后(mm): ≥1400/1420, 总质量 (kg): ≥1800,		
	整备质量 (kg): ≥1200,油箱容积 (L): ≥40;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LAR, 排量 (cc): 1485, 综合油耗(L/100km): ≤6.5,		
	额定功率(kw): ≥68;		
底盘设计	前悬架:独立悬架,后悬架:半独立悬架,制动系统方式:前盘后鼓		
外观	车身喷涂糖果白、前大灯透镜、门把手同色		
驾驶与安全	ABS+EBD、电动助力转向 EPS、LED 高位刹车灯、倒车雷达、后雨刮;		
舒适和便利前、中车门置物盒、前排中央扶手箱、前座椅后背置物袋、双			
	中控门锁(前、中、尾门)、四门电动玻璃;		

### 三、不锈钢果皮箱技术参数

规格	≥1000*400*1000mm
----	------------------

- 1. 桶盖采用厚度≥1.0mm 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由模具一次性压制而成;
- 2. 灭烟口采用≥1. 0mm 厚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由模具一次性冲压而成;3. 箱体采用厚度为≥1. 0mm 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制作,
- 4. 底座采用厚度为≥1. 0mm 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由模具一次性压制而成,固定件采用厚度为≥2. 0mm 的扁铁折弯而成,保证果皮箱的连接强度,每边留螺栓孔 2 个,内置膨胀栓 4 个(规格为 10×100mm)具有防盗功能,锁具采用三角锁,锁具配带拉手,锁闭牢靠。
- 5. 门铰:采用内置门轴工艺,启动灵活方便,内胆采用厚度为≥0.5mm 的优质镀锌钢板,可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两侧装有拉手,方便倾倒垃圾。
- 6. 工艺: 果皮箱表面经过拉丝处理,表面干净亮丽。

### 四、240 升国标垃圾桶技术参数

项目	参数			
规格要求	1、容积: 240L;			
	2、整体重量≥14.3kg (±2%)			
	桶体重量≥10.2kg (±2%), 盖子重量≥1.4kg (±1%)。			
	3、长*宽*高 (mm): ≥560*750*1050 (±5mm)。			
	4、橡胶轮: ≥ Φ150*30mm, 重量≥1.15kg, 内圈聚乙烯, 外圈橡胶轮			
	5、钢轴规格: ≥ Φ18*400mm, 实心轴重量≥0.4KG, 45#钢材耐腐蚀处			
	理。			
技术要求	1、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 CJ/T280-2020。			
	2、材料: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原料中注入			
	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3%,颜料色素占5%以上,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			
	不变形。			
	3、壁厚: 桶身壁厚≥4.8mm, 桶底壁厚≥6mm, 桶盖厚度≥3mm。			
	4、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桶身四面整体有根加强筋,加强筋			

厚度≥6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 32 颗耐磨钉。桶体底部有耐磨条 4条,手柄处有防滑设计,桶体与轮轴连接处有 6条筋链接。

- 5、桶盖提手位置表面光滑,宽度适中。
- 6、插销为聚乙烯(HDPE)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插销,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防盗特性,插销直接与桶盖两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 7、轮轴采用 45#钢,钢材耐腐蚀处理表面电镀确保长时间不生锈。橡 胶轮与底轴采用直插止退防盗连接。
- 8、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色彩鲜艳;耐腐蚀,并且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 9、印刷:可根据客户要求在桶盖桶身印刷文字或者图案,印刷方式可采用油墨印刷,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耐用、清晰、永久不脱落。
- 10、垃圾分类标志

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分成四类,分别是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标志分别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3.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部分 (10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1.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项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 具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绿色、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 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及质量性能	30分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一项不符扣 5 分,非带★技术参数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投标人编制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车辆等)、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交货地点)、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人员配置、验收周期、验收方式等)、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过程安全保证措施、产品使用过程安全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的计10分,每缺少1项扣2.5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10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为便于车辆维修保养,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成县范围内得 10 分,陇南市内(除成县)得 7 分,甘肃省内(除陇南市)得 4 分,甘肃省外得 1 分。 (注:以提供的相关支持证明文件为准)
(20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0 分	为便于保障本项目产品的日常使用,为本项目配置2名售后服务人员(中级职业资格1名,高级职业资格1名)得4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业资格人员加1分,每增加1名高级职业资格人员加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备注: 1. 评分细则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主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 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 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质量保证金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 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 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全称) <b>:</b> _	):(甲方)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系	<b>兴购法》及其</b>	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	章,双方签记	丁本合同。		
1. 合同	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	注额小写: 大写:						
2. 履行	<u></u>						
3. 付款	<b>ל</b> ፡						
4. 解决	中合同纠纷方:	式					
首先通	通过双方协商的	解决,协商角	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的	金径之一解决	纠纷:	
□提	请仲裁 🗆 向	]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5. 组成	<b>战合同的文件</b>						
合同由	日以下文件构成	成,如下述文	工件之间有	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	]履行过程中	乙方作出的	り承诺以及双	方协商达成的	的变更或补充	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B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	有关技术文	件				
合同订	丁立时间:	年月	_日				
合同订	丁立地点:						
甲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图	五
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	ョ 刀
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勾
市	5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口
投i	5,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	勺
损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	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为	E
效	松标。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签
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	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货物数量	量、价格明细表、投
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	为:(人
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付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	个日历天。在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b></b>
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o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	<b>5性响应投标,在评</b>

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日历天)				
	Y: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注: 1. 请严格按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四、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目

注: 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

附4、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6、其他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招标编号)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局	<b>后果由我方承担</b>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在	日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1	耳月_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是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是	定代表人身份证	E正面、反面复	印件	
		:			
			:		
口钳。	午	目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	谷称:				
地址					
传真	工/电话号码:	B	₩政编码:_		_
(2) 成立或注	三册日期:			_	
(3) 注册号码	]: 				
(4) 实收资本	š:				
(5) 近期资产	产负债表(到	年	月	目止)	
①固定资产	·:				
②流动资产	·:				
③长期负债	<b>:</b>				
④流动负债	₫ <b>:</b>				
⑤净值:_					
(6) 法定代表	乏人姓名:				
2. 经营范围:_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	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均	 也址 (可另附)	页) <b>:</b>		
,	(用户名称			(销售项	目名称)
(2)	(用户名称	和地址)		(销售项	目名称)

5.	.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	*帐户银行的名称	尔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				
	银行开户	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兄: 组织机构、打	技术力量、制造商位	本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	L执照副本、税务	<b>分登记证副本、组织</b>	只机构代码证副本(自	1然人为投标人时,提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						
日其	日期:								

#### 附 3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新办公司除外)、信用信息查询 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 税收证明:
- 3. 社保证明:
- 4.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附 6、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	3称:
招标编	ੇ 등:
按照指	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	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丿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技术说明书
  -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6)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	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	<b>段招标文件中的内</b>	]容逐条抄写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	际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	参数),投标人区	立逐条如实填
相应的支持文件。			
称 ( 盖 公 音 ) •			
ノノーグンジスプンログープ・エンノ(一次)	1 / •		
	: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	: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	法标人名称(盖	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	至字):		
Н	期:	年 月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申明函可参照此函填写,格式自拟。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